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行系張志明主任、教育系劉佩雲主任、特教系楊熾康主任、幼教系蔡佳燕主任、
體育系王令儀主任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畢業典禮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將辦理【本院撥穗典禮】，中午【花師謝師感恩、震災重建募款餐會】，每人 200 元（本校教師免費），歡迎踴躍參加，報名網址另行公告。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教務處轉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

（一）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

（二）碩、博士班課程必須合授，須優先考量其專業內容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學、碩士班課程則不可合班上課。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3. 若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得酌予彈性安排。

4. 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如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以確保教學品質。

四、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系注意並配合辦理。

五、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之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草案，案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主管會議及各系務會議討論，亦經本院 113.05.01 本學期院務會議討論後下學期送院務會議審議。

六、【0403 地震】經費支援（每系業務費 15,000 元，設備費 50,000 元），僅能使用在 0403 災情重建使用，核銷時需備註用途說明清楚。

七、人事室公告 113 年暑假依規定實施統一暑休，訂於 7 月 5 日(五)、7 月 12 日(五)、7 月 19 日(五)、7 月 22 日(一)、7 月 26 日(五)、7 月 29 日(一)、8 月 2 日(五)、8 月 5 日(一)、8 月 9 日(五)、8 月 16 日(五)、8 月 23 日(五)、8 月 30 日(五)，共計 12 日。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辦理。

檢附：本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年度實體院撥穗典禮舉辦地點和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各系同仁及學代會協助調查畢業生參加人數及順序：

| 順序 | A109 洋霞講堂 | C128 階梯教室 | 順序 |
|-----------------|--------------------------|------------------------------------|----|
| 1 | 教育系 (博碩 23 人+學士 36 人) | 幼教系 (碩士 7 人+碩專 15 人+學士 37 人) | 1 |
| 2 | 教行系 (博碩 4 人+學士 25 人) | | |
| 花師謝師感恩、震災重建募款餐會 | | | |
| 3 | 特教系 (碩士 4 人+學士 36 人) | 體育系 (碩士 9 人+碩專 11 人+學士 35 人) | 2 |

二、本院撥穗典禮舉辦地點、線上觀禮設置...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助理考核規劃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12:4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行系張志明主任、教育系劉佩雲主任、特教系楊熾康主任、幼教系蔡佳燕主任、體育系王令儀主任、蔣慧妹助理、莊瓊綺助理、溫素悠助理、蔡明樞助理、黃偲婷助理、邱靜瑩助理、宋玟諭助理、蕭羽苓助理、饒瑞鳳助理、王怡晴助理、蔡依珊助理、薛惠文助理、許趙瑩臻助理

紀 錄：賴姿伶

壹、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紀錄（節錄）：

（一）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於 91 年 9 月 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期間歷經 18 次修正，茲配合公教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修正附表，併應相關法規更新及實務作業需要，增修部分條文及相關表件。

（二）113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對於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學年度考核，礙於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規定，及考列乙等者不予晉薪，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應予解雇等等限制，在大多數受考人均表現良好的情況下，若因考列甲等比例限制，須將其考列為乙等，對於受考人而言不僅沒有獎勵，反而得到懲處，實有失公允。對於執行考核的主管而言，亦是陷入兩難且窒礙難行。建議重新修訂考核制度，調整比例。

（三）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制度研修小組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並經 3 月 11 日第 1130005153 號簽呈修訂本要點 13、15 條；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確認修正條文內容，並經 4 月 17 日第 1130008597 號簽呈奉核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本次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單位考列甲等人數修正為單位受考人 90%，各單位考列甲等人數餘數修正為列入下次考核計存累積運用，另增加校長 5% 的專案調整權，爰考列甲等人數調整修正 95% 為上限。
2. 為避免乙等人員被污名化，考列乙等人員第一年仍予以晉薪，連續二年考列乙等則不予晉薪，並進行輔導改善，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則予以解僱。
3. 考列乙等人員不發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績效)工作酬勞修正為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始不予發給。
4. 建立考列乙等以上受考人發給激勵酬金，其金額與比例視學校財務狀況每年經陞遷暨考核委員會審核，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5. 不得考列甲等事由之一「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由現行規定應予乙等，改列為單



位主管參考事項。

- (五) 考列乙等以上受考人激勵酬金的發給，先以 85 萬為發放總金額基準，甲等與乙等發放激勵酬金金額比例為 1：1/2，往後再視學校財務狀況進行調整。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院設立助理考核規劃委員會持續規劃事宜，以及未來如何考評，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擬設立助理考核規劃委員會，規劃未來人事室助理考核評等事宜，經多次會議討論滾動修正而成。

- 一、本院【校務基金行政助理考核參考表（草案）】仍先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表」內含（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調整。
- 二、經 112 年 09 月 14 日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助理考核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請本院院辦及各系派一位助理擔任委員參加會議。
- 三、行政會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因有重大變革，故請院辦及各系至少派一位助理同仁參加會議。
- 四、採輪流（如何輪流），或實考（如何公平），或折衷...等各方案，請先討論確定。

檢附：本校務基金行政助理考核參考表（草案）。

決議：尊重助理同仁，先以無記名投票（輪流、實考、折衷）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